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709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債 務 人 康富盛即康少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貳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相對人康富盛即康少川〈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證一〉，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相對人截至民國94年2月28日止，尚結欠新臺幣141,973元消費款、新臺幣16,676元循環利息、新臺幣 2,600元費用(含違約金)，總計新臺幣161,249元整未為清償〈證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狀請鈞院鑒核，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藉保權益，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70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1973 元	康富盛即康 少川	自民國94年 3月1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	年息19.71%
001	新臺幣 141973 元	康富盛即康 少川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